

二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RGS-C2025-0003，泰州市海陵区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海陵区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1366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88.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